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1) 出售DYNAMIC MIGHT LIMITED

(其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收購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構成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余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Dynamic M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包括支付初始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及遞延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

初始代價將由余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的方式償付。遞延代價為免息，並須在出售事項完成的規限下由余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後一個月內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的方式償付。

Dynamic M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ynamic Might為投資控股公司，而Dynamic Might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秘魯的種植業務及木製品貿易。由於預計進行出售事項，Dynamic Might集團正進行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以理順其架構、業務及資產組合。於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完成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為四個中國及秘魯自然森林的特許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與廣西壁高賣方、廣西壁高及余先生訂立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同意購買而廣西壁高賣方同意出售廣西壁高全部股權。根據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余先生將擔保余嘉浚先生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8,283,500元。待新仕有限公司與廣西壁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後，總代價將由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有關代價。

廣西壁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將分別於廣西壁高擁有56.93%及43.07%股權，而廣西壁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分別與彼等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余嘉浚先生為廣西壁高的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余先生及袁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按照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與廣西壁高賣方(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除外)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廣西壁高結欠廣西壁高賣方總數為人民幣31,716,500元(按其各自於廣西壁高股權的比例)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西壁高結欠廣西壁高賣方的貸款將仍然為免息、無抵押，並須由廣西壁高按要求向廣西壁高賣方償還。由於有關貸款按正常或較優惠的商業條款授出，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構成財務資助，並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679,168,000股股份之Freew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00,000股股份之Loyal Winner Limited及持有73,300,000股股份之Weng 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Freewings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60.19%及39.81%權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全資擁有。Loyal Winn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余先生及袁女士擁有50%權益。袁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

Weng 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余嘉浚先生擁有25%權益以及由余先生及袁女士之其他三個子女以同等份額擁有餘下75%權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余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Dynamic M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

同日，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與廣西壁高賣方、廣西壁高及余先生訂立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同意購買而廣西壁高賣方同意出售廣西壁高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283,500元。

出售DYNAMIC MIGHT

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余先生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余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Dynamic M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500,000元，包括支付初始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及遞延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

初始代價將由余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的方式償付。遞延代價為免息，並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由余先生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後一個月內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的方式償付。

余先生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人民幣或港元結付初始代價及／或遞延代價。倘以港元付款，已付金額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所報匯率釐定。

出售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集團生物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34,432,000元(亦為本集團森林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市場估值得出之公允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 (b) 取得就實行出售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而有關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
- (d) 余先生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本公司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成分；及
- (e) 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完成。

除余先生可豁免的先決條件(c)及本公司可豁免的先決條件(d)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由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任何一方將有權(附加於及無損其可獲得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救，包括申索賠償的權利)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除外。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生物資產(即四個中國及秘魯自然森林的特許權)。四個中國及秘魯自然森林的詳情於下文「有關Dynamic Might之資料」一段詳細載述。

有關Dynamic Might之資料

Dynamic M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Dynamic Might為投資控股公司，而Dynamic Might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秘魯的種植業務及木製品貿易。由於預計進行出售事項，Dynamic Might集團正進行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以理順其架構、業務及資產組合。於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完成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為下列四個中國及秘魯自然森林的特許權：

- (i) 採伐中國雲南省寧蒗4,436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期限至二零六零年或二零七八年(「寧蒗森林」)；
- (ii) 採伐中國雲南省盈江3,705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期限至二零四一年或二零四二年(「盈江森林」)；
- (iii) 採伐秘魯Yurimaguas省46,345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期限至二零四五年(「Yurimaguas森林」)；及
- (iv) 採伐秘魯Sepahua省91,157公頃自然森林立木的特許權，期限至二零四二年(「Sepahua森林」)。

Yurimaguas森林、寧蒗森林、盈江森林及Sepahua森林的特許權分別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收購。

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入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Dynamic Might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	282,308	167,175
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	275,065	164,925

根據Dynamic Migh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Dynamic Migh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9,331,000元。

Dynamic Might集團現正進行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於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完成後，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為四個中國及秘魯自然森林的特許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有關自然森林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4,432,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及秘魯之多項監管限制變動，採伐規模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秘魯及中國自然森林的採伐規模分別約為38,659立方米及16,394立方米的木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秘魯及中國自然森林的採伐規模分別大幅減少至約16,807立方米及零立方米的木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3,242,000元及人民幣269,26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大幅減少人民幣144,349,000及人民幣225,928,000元。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幅屬非現金性質，且並無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一方面可減少本集團經營及維護森林的開支，而另一方面則可排除日後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亦不包括已放棄表決之余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以及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梁志華先生）認為，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余先生（為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梁志華先生（為余先生的妹夫）、袁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及余建彬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兄）外，概無其他董事於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余先生、袁女士及余建彬先生已就批准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梁志華先生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表決。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33,600,000元，而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因此，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開支後，就出售事項變現估計虧損約9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Dynamic Might集團之賬面值及Dynamic Might集團將根據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後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其將根據Dynamic Might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計算得出）可能有所不同，並有待釐定。

收購廣西壁高

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賣方：
- (i) 余嘉浚先生
 - (ii) 袁瑞平女士
 - (iii) 羅傑智先生
 - (iv) 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
 - (v) 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
 - (vi) 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
 - (vii) 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
 - (viii) 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 買方：
- (ix) 遠泉
 - (x) 泰州大自然家居
- 目標公司：
- (xi) 廣西壁高
- 擔保人：
- (xii) 余先生

余嘉浚先生為余先生及袁女士的兒子。袁瑞平女士為袁女士的胞姊及余先生的大姨。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為袁樹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袁樹添先生為袁女士的胞弟及余先生的小舅。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梁泳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梁泳琳女士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的女兒。因此，(i)余嘉浚先生為余先生及袁女士的聯繫人士；(ii)袁瑞平女士及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袁女士

的聯繫人士；及(iii)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梁志華先生的聯繫人士，而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廣西壁高賣方(即羅傑智先生、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及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鏈業務。

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裝飾材料貿易。

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紡織及皮革製品、皮袋、包裝材料、電子產品、建築及裝飾材料的銷售。

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及裝飾材料、皮革製品及服裝的銷售。

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室內裝飾及設計業務以及節能及環保裝飾材料及建築材料的銷售。

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同意購買而廣西壁高賣方同意出售於廣西壁高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283,500元。根據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余先生將擔保余嘉浚先生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

下表載列(i)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各自將予收購之廣西壁高股權總額；(ii)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各自之應付總代價；(iii)廣西壁高賣方各自將予出售之廣西壁高股權；及(iv)廣西壁高賣方各自之應付代價：

廣西壁高賣方	廣西壁高買方	相關廣西壁高賣方將予出售／相關廣西壁高買方將予收購之廣西壁高股權	買賣廣西壁高股權之代價 (人民幣)
余嘉浚先生	遠泉	52.60%	25,397,350
袁瑞平女士		1.73%	833,261
羅傑志先生		2.60%	1,255,599
遠泉將予收購之資產		56.93%	27,486,210
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	泰州大自然家居	4.30%	2,077,446
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		8.30%	4,006,503
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		10.45%	5,045,226
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		6.69%	3,230,315
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3.33%	6,437,800
泰州大自然家居將予收購之資產		43.07%	20,797,290

廣西壁高賣方將促使新仕有限公司與廣西壁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新仕有限公司將同意向廣西壁高無償轉讓以其名義註冊或有待註冊之「GEKO」、「壁高」及「」商標。

新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瑞依麗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瑞依麗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Skybo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kybo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Dynasty Standard Limited及Brassmax Limited擁有約86.08%及約13.92%權益。Dynasty Standar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余嘉浚先生及余嘉茵女士（余先生及袁女士之女兒）擁有同等份額的權益。Brassmax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余嘉浚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32%及餘下93.68%權益。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8,283,500元。待新仕有限公司與廣西壁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後，總代價將由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以現金償付。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有關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i)廣西壁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

於廣西壁高買方向廣西壁高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廣西壁高賣方將向廣西壁高買方轉讓其各自於廣西壁高的股權，而廣西壁高將登記廣西壁高買方為其股東。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上述轉讓及辦妥更改廣西壁高商業登記的手續後發生。

向所有廣西壁高賣方進行之收購事項將同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將分別於廣西壁高擁有56.93%及43.07%股權。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將合共擁有廣西壁高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西壁高將入賬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西壁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廣西壁高之資料

廣西壁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廣西壁高於中國以「Geko」及「壁高」品牌銷售其產品，其於中國擁有廣泛銷售網絡，更設有約500間零售店。廣西壁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廣西壁高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300,000元，分別由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羅傑智先生、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出資52.60%（即人民幣22,250,000元）、1.73%（即人民幣730,000元）、2.60%（即人民幣1,100,000元）、4.30%（即人民幣1,820,000元）、8.30%（即人民幣3,510,000元）、10.45%（即人民幣4,420,000元）、6.69%（即人民幣2,830,000元）及13.33%（即人民幣5,6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廣西壁高結欠廣西壁高賣方總數為人民幣31,716,500元（按其各自於廣西壁高股權的比例）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貸款將仍然為免息、無抵押，並須由廣西壁高按要求向廣西壁高賣方償還。

根據廣西壁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69	913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69	913

根據廣西壁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廣西壁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332,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不斷以「大自然」品牌及網絡優勢擴張家居產品業務。在家居產品多元化之戰略基礎上，本集團已推出「大自然+DFC(設計+工廠+客戶)」全新商業模式，透過結合線上線下銷售服務渠道，為顧客提供從設計、施工以至家居裝飾、家電配置等一站式的家裝服務。本集團已於中國廣州、杭州、昆明及北京等城市開設「大自然+DFC」體驗店，致力向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解決方案。

廣西壁高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及環保壁飾材料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廣西壁高於中國以「Geko」及「壁高」品牌銷售其產品，其於中國擁有廣泛銷售網絡，更設有約500間零售店。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張其於壁飾材料市場的業務提供機會，而本公司認為此乃其家裝業務之自然擴張。連同本集團現有的木門、衣櫃及櫥櫃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在致力向消費者提供一體化環保家裝解決方案方面邁進一步。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表決之余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以及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梁志華先生）認為，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余先生、梁志華先生、袁女士及余建彬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余先生、袁女士及余建彬先生已就批准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梁志華先生並無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表決。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提供商標及分銷網絡、木材及木製品貿易以及林業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余嘉浚先生為余先生及袁女士的兒子。袁瑞平女士為袁女士的胞姊及余先生的大姨。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為袁樹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袁樹添先生為袁女士的胞弟及余先生的小舅。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梁泳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梁泳琳女士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的女兒。因此，(i)余嘉浚先生為余先生及袁女士的聯繫人士；(ii)袁瑞平女士及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袁女士的聯繫人士；及(iii)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為梁志華先生的聯繫人士，而

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分別與彼等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余嘉浚先生為廣西壁高的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余先生及袁女士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按照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與廣西壁高賣方(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除外)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廣西壁高結欠廣西壁高賣方的免息貸款將仍然為無抵押，並須由廣西壁高按要求向廣西壁高賣方償還。由於有關貸款按正常或較優惠的商業條款授出，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構成財務資助，並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679,168,000股股份之Freew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00,000股股份之Loyal Winner Limited及持有73,300,000股股份之Weng 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Freewings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擁有60.19%及39.81權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余先生及袁女士全資擁有。Loyal Winn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余先生及袁女士擁有50%權益。袁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

Weng 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余嘉浚先生擁有25%權益以及由余先生及袁女士之其他三個子女按等餘比例擁有餘下75%權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根據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向廣西壁高賣方收購廣西壁高全部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向余先生出售Dynamic M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
「Dynamic Might」	指	Dynamic Might Limited
「Dynamic Might集團」	指	Dynamic Might及其附屬公司
「Dynamic Might集團重組」	指	Dynamic Might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就理順Dynamic Might集團的架構、業務及資產組合進行重組
「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余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壁高」	指	廣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廣西壁高買方」	指	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即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買方
「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	指	廣西壁高賣方、遠泉及泰州大自然家居、廣西壁高及余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廣西壁高賣方」	指	余嘉浚先生、袁瑞平女士、羅杰智先生、佛山市順德區騰森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壁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永欣穎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祥碩貿易有限公司及桂林金脈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即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余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以及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為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及廣西壁高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余嘉浚先生」	指	余先生及袁女士的兒子余嘉浚先生，為廣西壁高賣方之一
「袁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袁順意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及余嘉浚先生的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遠泉」	指	遠泉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廣西壁高買方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州大自然家居」	指	泰州大自然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廣西壁高買方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